

遇到森林火灾,该如何应对

□ 刘裕林



春季是森林火灾的关键时期。3月以来,陕西、广西、河北等地相继启动2025年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。森林火灾具有突发性强、蔓延速度快、危害范围广的特点。作为森林消防队伍,我们始终强调:非专业人员扑火具有一定危险性,生命安全永远是第一原则。如若遇上森林火灾,以下是系统化的自救指南。

火势较小时怎么处置

若火势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,如地表火、零星火苗,可尝试用树枝拍打、沙土掩埋或用水源浇灭的方式灭火。

但大家需严格遵循两个原则:一是要逆风作业,这样可以避免吸入有毒烟雾,确保退路畅通;二是一旦火势失控,要果断放弃扑救,迅速转移。

紧急避险要遵循哪些原则

当陷入火场时,我们要遵循“三避一保”原则。

避风向:始终逆风逃生,若风向突变,立即调整路线。

避地形:远离山脊、陡坡、山谷等易形成火旋风的区域,选择空旷地、河流或道路作为避险场所。

避可燃物:避开密集灌木、干草区,优先进入火烧迹地(已过火的安全区域)。



卧倒避险示意图
(图片来源:应急管理部官网)

保呼吸:用浸湿的衣物、毛巾捂住口鼻,减少一氧化碳吸入。

被火围困时怎么办

人员被火围困时,大家可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应急处置。

点烧迎面火:依托道路、河流等隔离带,点燃逆风火(风向与火焰传播方向相反的火焰)形成安全区,快速进入火烧迹地。

卧倒避险:选择植被稀少的地方卧倒,脚朝火头方向,扒开表土层直至露出湿土,用衣物覆盖头部(如上图),可避免烟害。

强行突破:若火墙较薄,用衣物护住头部,快速冲越火线,进入过火区。

如果衣服不慎着火,要立即脱下或就地打滚灭火,避免奔跑加剧火势。

哪些是自救的危险行为

一旦遭遇森林火灾,切记保持镇定,不要盲目自救。一是严禁顺风逃生或向山顶攀爬,这是因为火势向上蔓延的速度极快;二是切勿躲入低洼地、坑洞,这些地方容易沉积烟尘;三是未成年人、孕妇、老人及体弱者严禁参与扑救。

及时准确报警,是控制火灾蔓延的重要前提。我们可以拨打全国统一的森林火警专用报警电话12119。报警时需清晰说明起火地点(市/县/乡/村+具体山名);火势特征,如明火高度、蔓延方向、燃烧植被类型等;报警人姓名、联系方式及所处位置。值得注意的是,非紧急情况勿试拨或发送虚假信息,违者将承担法律责任。

(作者系福建省南平市森林消防大队指导员)

《延伸阅读》

森林消防队伍 灭火有科技“帮手”

作为守护绿水青山、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第一道防线,森林消防队伍始终奋战在防火灭火的最前沿。当前,现代科技的应用为森林防火注入了强大动力。

森林消防队伍灭火有“智慧外挂”。通过收集天气数据、树叶湿度等“森林体检报告”,智能预警系统能像天气预报员一样实时播报火险等级。比如,云南省丽江市的“森林防火智慧终端”,可自动播报防火知识并抓拍违规行为。

空地一体,让森林火灾扑救科技感十足。直升机吊桶洒水、无人机投弹灭火、装甲灭火车远程输水等装备的运用,大幅提升了灭火效率。黑龙江省大兴安岭支队在实战中采用“空地协同作战”模式,实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。

大数据可以助力森林消防队伍做出更好的决策。地理信息系统(GIS)能模拟火势蔓延路径,为指挥调度提供科学依据。应急管理部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信息中心通过卫星数据,可精准研判火场态势,指导跨区域增援。

科普工作有多少种“打开方式”

□ 王挺

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(以下简称科普法)第十条明确了科普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,即群众性、社会性和经常性,并强调了结合实际、因地制宜、采取多种方式开展科普工作的重要性,为科普实践提供了行动指南和方法路径。

“科普工作应当坚持群众性、社会性和经常性”,向科普工作者提出了明确的工作方针,确保科普活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群众性意味着科普要面向广大人民群众,以满足公众对科学知识的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。科普不应局限于少数专业人士或特定群体,而应涵盖全体公民,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。无论是城市居民还是农村村民,无论是青少年还是老年人,都应有平等机会接触和参与科普活动。

社会性强调科普是全社会共同的事业,需要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和共同努力。政府部门、社会组织、企业、学校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

第一章 总则

第十条 科普工作应当坚持群众性、社会性和经常性,结合实际,因地制宜,采取多种方式。

案例

社会各界共同关爱水生野生动物

2024年11月20日至12月19日,以“关爱水生动物,共建和谐家园”为主题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活动,在全国范围内如火如荼地开展。各级渔业渔政部门纷纷制定具体实施方案,同步或者相继启动科普宣传月活动,迅速在全国范围内构建起一个以政府为主导、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网络。

家庭等各个社会主体,都应承担起相应的科普责任,形成全社会协同推进科普工作的工作格局和强大合力。此外,企业开展的职工科普培训、对社会公众的科普讲座,社会组织举办的公益科普活动等,都是社会力量参与科普的生动体现。

经常性则要求科普工作持续不间断地进行。科学知识不断更新,公众的科普需求也持续存在,因此,科普不能搞突击式、运动式,而应融入日常工作和生活。通过长期、稳定的科普活动,

如定期举办科普展览、持续更新科普网站内容等,公众在潜移默化中不断提升科学素养。

“结合实际,因地制宜,采取多种方式”,这是根据我国国情和各地差异提出的务实要求。我国是拥有14亿多人口的泱泱大国,地域辽阔,不同地区在经济发展水平、文化背景、资源禀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,科普需求多样复杂,科普工作必须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开展,制定针对性的科普策略和方案。

科技资源丰富的地区,可以充分利

用先进的科技手段和丰富的文化资源,开展高端科普活动,如举办科技创新大赛、建设现代化科技馆、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展线上科普活动;偏远地区,则要注重利用现有资源,采用简单易行、成本较低的方式进行科普,如利用农村广播宣传农业科技知识、组织志愿者开展科普下乡活动等,通过传统的面对面讲解、发放科普资料等方式,确保科普知识能够真正普及到每一个角落、每一个百姓。

科普方式也应多样化,以适应不同群体的需求和接受能力。针对青少年,可以采用趣味实验、科普游戏等方式激发他们的兴趣;对于老年人,则可以通过健康讲座、科普读物等形式传递实用信息。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有利于扩大科普的覆盖面,如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线上科普直播,同时结合线下科普展览、实地参观等活动,提高科普效果。

科普法第十条,为科普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方法指导,有助于确保科普工作能够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,提高科普工作的质量和效率,使科普真正惠及全民。

(作者系中国科普作家协会常务副理事长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员)